

從扭曲溝通到獨白論說： 婦女運動的報導如何客觀？

戴育賢*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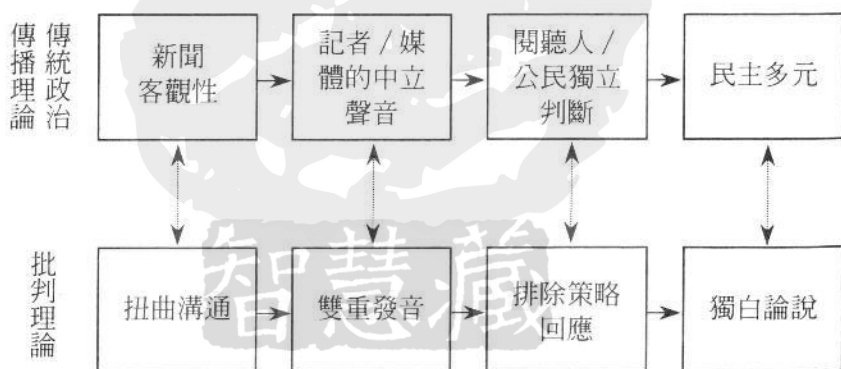
新聞何以成為客觀的？本文主張客觀性是一種論說建構，而非相對於記者主觀性思考的本體論類目。媒體運用若干文本策略來隱藏作者的聲音，引導閱聽人將其回應集中在新聞來源的發言上。因此，針對新聞客觀性的批評首先要重現閱聽人與媒體間的論說遭遇，強調閱聽人對媒體的回應優先於對被報導者的回應。此外，藉著排除前者，客觀新聞學自然化了中產階級語言及其在社會運動的大量報導裡的運用，結果生產的是依舊威權的獨白論說，它與台灣社會自民主改革以來自誇的多元喧嘩，是背道而馳的。

關鍵詞：論說、新聞客觀、民主化、扭曲溝通、婦女運動

*英國卡地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新聞、媒體及文化研究系博士研究生。E-mail: sjoyt1@hotmail.com

壹、前言

新聞客觀性不只是新聞術語，更是政治—倫理的理念；這個觀念指涉新聞媒體在民主政體下帶動的責任與貢獻。在西方民主中，社會衝突界定了政治的大半輪廓，衝突中的政治傳播者致力於將不同的訊息傳播給公民，求取她們的支持。這時，客觀媒體報導就成為複雜社會中傳播者與公民的中介者，幫助公民接觸多樣的訊息與意識型態立場，並對之做出獨立判斷，從而促成以多元民意為主流的民主社會。圖一的上半部概略地描述了這個以媒體為重心的民主過程。



圖一：兩種對於媒體如何貢獻多元民主的解說

一九八〇年代以降，台灣民主化運動牽扯層面甚為廣泛，但對於政治傳播的理解大抵不脫以上描述的範圍。⁽¹⁾人們經常從「客觀中立的媒體」理念立論，批評個別媒體的政治經濟立場造成新聞偏差，特別是偏袒特定的政黨或政客。這種批評不僅在規範上，要求媒體本身的民主化，以便實現民主多元的政治；更在現實上，暗示著新聞客觀已經在某種程度上實現，足以解釋民主改革—特別是開放選舉—中不同意見與觀點的競爭。但是新聞客觀真能既保證又解釋多元民主嗎？媒體民主化是

否在規範與經驗上都必然朝向多重聲音的眾聲喧嘩發展？如果新聞客觀性並非不証自明、如其所是的根本概念，它的歷史形成乃是政治的、文化的、充斥著價值選擇的，那麼，我們是否能保證，從客觀的新聞報導到多元民主的公共領域中間的透明度？如果決定什麼是客觀的因素本身涉及選擇並排除不同的價值，那麼我們又怎知最後的民主多元不是建立在某些利益與「聲音」的排除上？

本文試圖在台灣民主化運動的脈絡中指陳這個理論問題。我將取用 Mikhail Bakhtin 的對話理論 (dialogism)、Jurgen Habermas 的溝通理論、批判的語言與論說分析者如 Allen Bell、Norman Fairclough 等人發展的理論概念等等，來描繪如圖一的下半部所示的批判理論的輪廓，它旨在對於民主化運動中政治傳播，提出一套既對稱於又相反於上述傳統理論的解釋。以下二至四節企圖論證：客觀的傳播過程可能始於某種扭曲的溝通情境 (Habermas, 1979)，造成 Bakhtin (1973:72; 1984; 1981:343) 所說的獨白話語或論說 (monological utterance or authoritative discourse)。這種論說，儘管表面經驗上是多元的，本質上仍是威權的。第五至六節則透過初步的互文本分析 (intertextual analysis) (Kristeva, 1980; Fairclough, 1992)，進一步說明看來各個獨立的新聞報導，如何可能併入一個論說秩序 (order of discourse) (Fairclough, 1992)，框限著一般人對政治與社會變動改革的理解。本文的目標，並非否認民主化確實改變了我們的政治社會生活，而是要提醒世人民主化有其盲點，而後者跟媒體的實踐—客觀報導—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貳、重新思考系統扭曲的溝通

這個批判理論的第一個要素是系統扭曲溝通概念。Habermas (1979; 1984:305-328) 用它來指稱一種互動的情境，其中至少有一名說話者因為陷入本我壓抑的心理機制，以致於誤信自己在眼前的溝通互動中並不需要在有效的同意以外、訴諸或考量外來影響—如力氣、權威、聲望等—

來協調她和對話者彼此的後續行動。換言之，扭曲溝通是一種潛藏的策略行動。表面上維持了互動參與者對於純粹溝通形式——即 Habermas 所說「理想言語情境」(ideal speech situation)——的共同取向，但實際上參與者對其情境的定義已經扭曲，導致有效同意這個協調機制的失敗。

Habermas 將理想言語情境描述為追求共識的多數說話者之間的公平狀態：所有結構的一來自內部或外部的一限制，只要是會使她們無法平等地加入一個論說並且提出主張及考核彼此的主張，都被她們有意識地排除掉；按照理想，論說必須是一種剝離日常經驗與行動脈絡的溝通形式，參與者只透過論辯 (argumentation) ——即「較佳論據」勝過次佳論據——在公共討論中追求共識 (Habermas, 1976:107-8)。這種理想言語情境與理想論說不可能在真實世界中實現，而是要提供一組條件，用來測量參與者共同定義的溝通情境，特別是區辨其所依據的是真正的還是被強迫的共識 (McCarthy in Hoy and McCarthy, 1994; Cooke, 1994; Heath, 1995:119; Dryzek, 1995:104)。但問題是：如果我們消極地將不符合理想言語情境視為扭曲溝通成立的條件，我們反而可能無法解釋日常語言溝通中的不完美與不純粹，無法考察日常說話者應付不完美溝通情境所做的努力——因為後者已經被斥為操縱、欺騙、威脅、心理壓抑等扭曲形式的部份。結果反而使得扭曲溝通概念不能用來考察溝通參與者如何藉著策略地利用當下情境來協商、轉化、抗拒權力的論說作用。

當代批判的論說分析已經強調，隱匿的策略語言使用乃是社會溝通中的常態，就此而言，它的「揭發」必須從特定的脈絡下、它所捲入的語言論說形式著手 (Harris, 1995:134; Fowler, 1996)。這意味著扭曲溝通的分析不能只是跟普遍理想 (the universal ideal) 做對比，還必須把它跟特定真實 (the particular real) 結合起來。Chambers (1996) 設想的「論說遭遇」(discursive encounter) 提供了一個起點。這個概念是設計來描述理想言語情境之外，真實論說出現在一般人日常溝通的道德實踐爭論中的情形 (see also Benhabib, 1992)。Chambers 認為，說話者加入論說遭遇時，不必然是完全被達成合意的目標所驅動的，而一次接著一

次的遭遇累積下來的更是不完美且會出錯的論說，它只可能趨近於、而非完全臻於最終的共識。這使得研究者有可能探究特定的論說遭遇如何對長期的、趨近共識的論說做出貢獻。就這項工作而言，我相信 Goffman (1981; 1991) 對象徵互動的微社會學研究會有幫助。Goffman 把兩個或以上的說話者之間的社會遭遇（例如一次對談）視為她們「在共同的取向中進行的投機活動」，其中捲入了「一個視覺與知覺上的單一但移動的注意焦點」（1997:231），還需要參與者互相認可對方是該焦點的共同維持者（1981:130）。將這個社會學觀察和張伯思的政治理論放在一起，我們可以將論說遭遇定義為兩個或以上的說話主體共同交手，生產並交換著以某個社會實踐衝突為焦點的文本。藉著作用於並回應對話者的文本，說話者共同維持著這個焦點，直到其中之一（或者，在三人或更多的情況下，僅次於最後的那個人）重新取向於別的東西，並且使得另一（或最後的）對話者無法再進一步回應為止。

日常生活的論說遭遇極少是完美的一如果完美是指所有參與者都可以不受限制地追求同意來解決衝突。將這類不完美都理論化為溝通的扭曲，這在實踐上並沒有太大的意義，對於大眾傳播的新聞報導尤其是如此。基於媒體的單向傳輸本質，閱聽人不太可能直接對報導者做出立即的回應。但若立即將這化約為系統扭曲，便等於從一開始否決了閱聽人參與論說的實踐能力。我主張，我們必須從單一的溝通事件，擴大到累積、延展的論說遭遇，據以論事，就能發現閱聽人總可以在接收了新聞文本之後的某一次論說遭遇中做出回應。在家庭的飯桌上、在辦公室裡、在和朋友聊天時、甚至明天早上翻開報紙搜尋標題時，人們經常重拾她們先前從報紙、電視、收音機上得知的話題，充做眼前論說實踐的焦點。說者這麼做的理由不一：可能是為了導引聽者以建立共識來解決她們之間的衝突，也可能只是要表達一個意見、用來界定當下的情境、交換最新的情報...等等。但不論目標為何，在這麼做時，閱聽人回應了她們先前未能回應的那個媒體文本。她們不再只是它的消費者，她們現在重述和評價它，具現她們當時就已了然於胸、但沒人可對之述說的那

個理解。在第三節裡討論 Bakhtin 的聲音概念時，我將指出，即使是單純地將文本重講一遍，也是對發話者的一種回應。

我提出論說遭遇概念，為的是將許多原先被理想言語情境排除掉的東西—例如時間與空間的限制—重新納進社會實踐的合法分析裡。剩下的問題是：我們要如何定義扭曲？如何才能不用對照著一個理想的狀態，仍能指認某些溝通實踐是被曲解的？尤其是，大眾傳播本身涉及多種限制因素；我們既不能一勞永逸地把理想強加其上，卻也不是要用推遲的回應將它們迂迴地解釋成無足輕重的，亦即將回應無限上綱，主張閱聽人自有辦法克服傳播的不完美。若要更具建設性地考察溝通扭曲，就必須考察新聞學術本身如何概念化這些限制，以及如何解釋它們作用於新聞生產與接收的社會實踐之上。

參、新聞報導中論說遭遇的雙重嵌置與發音

新聞學本身就有一套規範說法，告訴我們什麼是理想的新聞傳播、什麼是扭曲、以及哪些限制可以允許而哪些又該避免（到什麼程度），這套說法的核心概念，便是新聞客觀性。於是，記者的主觀價值是不允許的；記者只要盡量做到平衡報導，那麼不夠深入便可以歸因於時空限制；記者要蒐集盡可能多的硬事實，讓真實本身的呈現有更堅實的基礎，而不是只靠新聞來源的發言。這些加上其他的新聞實踐，都是旨在實現理想的傳播狀態，違背了它們，新聞產物就可能是不客觀、偏差、或扭曲的。

在背後支撐著此一新聞客觀概念的，是一個有關語言的基本知識論預設：即語言本身是中立而透明的，記者可以用它來將傳播者（即新聞來源或行動者）的訊息不經折射地傳給閱聽人。基於這一點，許多從事文化研究或批判理論與批判語言學的學者進行了批判，認為語言從來不是中立的，它的使用總是包含意識型態立場；就此而言，新聞客觀總已

經是被扭曲的 (Glasgow University Media Group, 1995; Hackett and Zhao, 1998; Hall et.al, 1981; Hall, 1982; McQuail, 1992, Part VI; Wasterstahl, 1983)。基本上，本文同意她們的批評，但企圖強調：問題不只是客觀報導總是因為語言的選擇與排列而充滿了偏見，而是做為正常報導的最初起點的新聞客觀根本不存在：客觀報導從一開始就是扭曲的溝通形式，它扭曲了媒體報導與接收在論說遭遇裡的社會實踐。

儘管新聞傳播充滿了結構與技術上的不完美，但仍然在記者與閱聽人之間造成論說遭遇，使得有關政治倫理衝突的文本得以交換與流通。從客觀新聞學的觀點來看，在這個遭遇中，記者只扮演中介的傳訊者，將新聞來源的發話或文本傳遞給匿名的讀者或觀眾。這其中對中立線性語言的預設昭然若揭：理論上，從 A 點到 B 點，中間即使經過轉手，訊息也可以不失真。單就訊息的傳遞來看，論說遭遇似乎可以這樣解釋；但是，除此之外，誠如 Bell (1991) 指出，新聞語言的生產，還必須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亦即言語事件的歷史鑲嵌 (the historical embedment of speech events)。

簡單地說，我們在一則新聞中看到或聽到的語言成品，是在一連串關係著新聞文本的言語事件當中陸續生產，並且濃縮在最後的文本上 (Bell, 1991:50-51)。生產過程通常始於新聞記者參與一個言語事件，在其中採訪、或聽到新聞來源的發話；然後經歷若干以文稿／影片編輯為核心的言語事件；最後進入媒體對閱聽人「說」這個完整的新聞文本的言語事件，或者以印刷圖文或者以電子音像為形式。隨著該文本的不同版本在不同的生產階段中循序前進 (或有時後退)，每一個言語事件都被經過揀選、精煉而嵌入它的下一個事件中。Bell 結論道，要解釋新聞語言與論說的生產，必須整體 考量言語活動中說話者與聽者的遭遇，包括時空與技術的脈絡，也就是考量言語活動如何併入下一個遭遇的脈絡當中，而不是只注意說了些什麼內容。

我想用論說遭遇概念來限定 Bell 所謂的言語活動範圍，將重點放在與社會實踐衝突有關的新聞文本上。Bell 主要關切的是新聞產製過程

中所涉及的媒體工作人員之間的遭遇，但本文則打算從後設語用的層面著手，來觀察論說遭遇如何歷史地嵌入一個已經完成的新聞報導。後設語用學 (metapragmatics) (Lucy, 1993) 代表的是語言人類學家以及交談分析者 (conversation analysts) 對於下述主題的共同研究興趣：即 Voloshinov (1973:119) 所說報導脈絡 (reporting context) 與被報導言語 (reported speech) 之間動態的相互關係。首先，後設語用研究指出，每當一個說話者對聽者轉述第三者 (包括說、聽者的過去自己) 的語言使用時，就有兩個發言事件或脈絡被聯繫在一起：一個是進行報導或敘事 (narrating) 的，一個是被報導或被敘事的 (narrated) (Jakobson, 1971; Gunthner, 1999:688; Silverstein, 1976; Wortham and Locher, 1996)。被報導言語因此總是位在說話者進行報導的言語之中，亦即在當下的對話遭遇的脈絡下，產生意義；它的意義並不是來自原始的說話者的意圖內容——即使那個內容是可以回溯得到的 (Voloshinov, 1973:115)。更精確地說，被報導言語的產生是藉著將一個過去的發言從引起它的那個過去的言語事件中「去脈絡化」，然後再將它「重新脈絡化」進當前的言語事件中，為說話者 / 報導者的互動目標而服務。

本文稍早只是從外面來看新聞做為論說遭遇的輪廓，以及它跟其他遭遇間的連繫。現在 Bell 以及後設語用學者們的研究提供了一個內部的觀點，讓我們檢視在新聞成品裡面，不同的遭遇如何相互埋置與包容。新聞可以視為一個這樣的後設語用過程，其中記者在報導一個社會實踐衝突時，總是將被報導的論說遭遇 (通常採取採訪的形式) 嵌入、埋置在報導進行的論說遭遇 (涉及媒體透過技術媒介指述閱聽人) 之中。在這過程中，至少一個新聞來源的文本 (包括語言使用與影像再現)，在這兩個論說遭遇中歷史地向「現在」移動，因而從新聞記者的過去接收 (某個來源的文本) 移動到一個閱聽人的當下接收 (完整的新聞成品)。於是，新聞客觀性所強調的傳播者—接收者之間的資訊流動，事實上總是做為「文本中的文本」、「脈絡中的脈絡」而呈現，它必須放在去除 / 重新脈絡化的問題學當中、而非主 / 客觀辯證中加以解說。

問題是，我們如何察知脈絡的剝離與重置跟說話者／報導者的當心意圖之間的關係？後設語用學者們利用 Bakhtin 的另一個概念：「聲音」(voice)。它是指說話者每次進入對話，都要搬演的一個可以辨認的社會位置、一個切入世界的透視觀點。它讓聽者面對說者的發話時，不只是消極了解字面的意義，還能積極了解作者的說話意識、隱含的意圖、或她的弦外之音等等。當她報導一個她先前參與或旁聽的對話遭遇時，這個說者不僅是在轉告聽者別人（包括她自己）說過的話的語言學意義，她更按照眼前進行轉述所要達成的目標，來給被個別報導者附加了特殊的聲音。例如，某人向朋友抱怨她稍早在火車售站發生的不愉快交談，她在重述售票員和自己當時各說了什麼時，分別用了強弱、高低不同的語氣與調子，來顯示售票員對自己是如何霸道。這時，說話者便是在依據當下論說的溝通目標——搏取友人的同情——來校準 (align) 被報導者的聲音。與此同時，被報導的言語也被不著痕跡地從彼時彼處的脈絡中移置到此時此地的報導脈絡裡。

儘管說話者在進行聲音的校準與重新脈絡化時，可能有其策略的考量，但這不必然是秘而不宣的。聽者可以根據她們之間的關係，考量該不該給予同情，再決定要默許還是質疑說者對火車站交談的報導轉述。⁽²⁾ 換句話說，聽者可以將說者加諸被報導者的聲音跟說者在這麼做時所採取的說話位置區隔開來，對於前者的回應可以（也可以不）相應於對後者的回應，但兩者總不致於混淆。這就是 Bakhtin (1984:195; 1986:108)。所說的雙重發音 (double voicing)，將兩類聲音加到同一個報導的文本上：即被報導者的聲音與作者聲音。雙重發音不僅是所有被報導言語無法避免的負擔，更作用於聽者的主動與對話回應上。

在客觀新聞報導中，雙重發音的結構卻瓦解了。首先，客觀新聞乃是被報導論說的特殊種類，它把以下有關別人說的話的日常知識推到了極端：報導，就是在「進行實用資訊的傳送」(Bakhtin, 1981:339) (比較前述的線性傳遞模式)，其中「精確用字」(exact wording) 更是「知識論上證據性的優越來源」(Matoesian, 1999:82; see also Tann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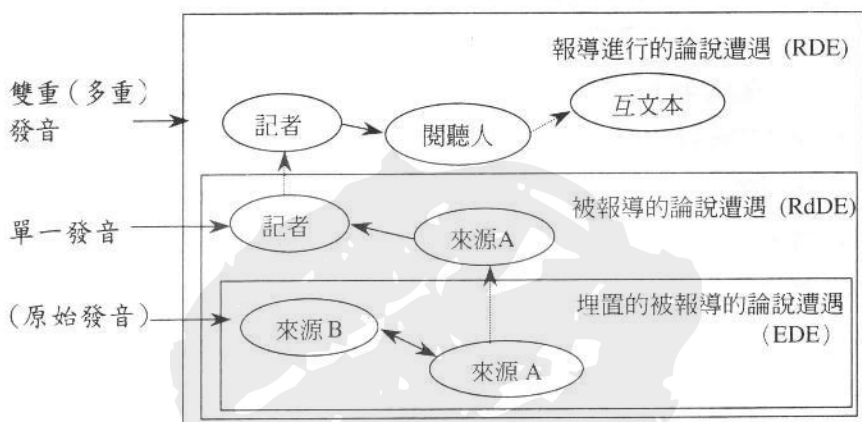
1995:200-201)。的確，客觀新聞學要求記者逐字逐句記錄並呈現新聞來源的發言，或者運用現場畫面做為新聞再現的硬事實。這些都否認了新聞的作者聲音，後者並非記者的主觀看法，而是指 Bell 所說的在媒體內部的連續論說遭遇當中，沈澱濃縮而成的媒體的聲音。隨著作者聲音遭到否認，雙重發音的結構也向內崩毀，只剩下新聞來源與行動者對閱聽人的單一發音。結果是：以中立的語言為知識論基礎，並且以逐字重現為文本實踐的客觀新聞報導，到頭來否認了媒體跟閱聽人之間的論說遭遇，也拒絕了閱聽人對媒體做為說話者的回應。

本文第一節提及：即使新聞接收在消費完文本的那一刻就結束，閱聽人還是可以在之後的論說遭遇中實現推遲的回應。現在，隨著新聞做為論說遭遇的內部結構逐漸明朗，我們必須進一步追問：閱聽人在延伸的論說遭遇中回應的是誰的聲音與發話？由於客觀新聞學隱沒了媒體的聲音，閱聽人的任何回應也就只能指向單一發音中那個被報導的傳播者：她們判斷傳播者的言與行，並對此（在稍後的論說遭遇中）表達贊成或反對等等。回應只有在媒體被認為不中立、不公正時才指向媒體這個中介本身。但即使是這個指向的動作，其實也只是個中介而已，閱聽人此時質疑的仍然是在背後造成「媒體偏差」的那個追求私利的傳播者，那個從政治經濟甚至文化上影響或操縱該媒體、因而在衝突報導中受到它偏袒的特定政黨、政府、機構或大企業等。一旦對此了然於胸，我們便可回答第一節最後提出的問題：溝通扭曲並不是針對媒體記者曲解了新聞來源所說的話的意義，（雖然這種曲解無時無刻不在發生，但並不是我打算加以理論化的，）它是指新聞客觀性扭曲了一個新聞報導與接收做為論說遭遇，所固有的回應的結構。甚至我們可以大膽地說：越是符合客觀原則的新聞報導，它的扭曲就更嚴重。

肆、新聞報導的嵌置分析

圖二顯示了新聞報導與接收的論說遭遇結構。此圖由三個層疊的方

塊組成，最外層與中間層的兩個方塊，摘要了前面對於報導的論說遭遇（reporting discursive encounter; RDE）與被報導的論說遭遇（reported discursive encounter; RdDE）的討論，至於最內層的方塊，我將稍後討論。



圖二：新聞報導做為重疊鑲嵌的論說遭遇

大方塊包圍著小方塊，意味 RDE 總是埋置或重新脈絡化了 RdDE。隨著脈絡的移置，記者也出現了兩次：先是在 RdDE 當中面對一個新聞來源；後在 RDE 中面對閱聽人。雙重發音就是 RDE 中的記者為 RdDE 中的被報導者配上第二重的聲音，而這「配音」是相應於媒體的作者聲音來進行的。這第二重的配音因此有兩個方面：記者本身做為被報導者；以及新聞來源做為被報導者。在前者，記者被派給的聲音是被動、背景化甚至不在場的，以便製造一種新聞客觀的印象；記者只是聽到傳播者的發話，她並不作用於後者；而也正因如此，傳播者實際是對著閱聽人說話，只是透過記者的中介而已。結果是促使新聞內部的雙重發音瓦解成單一發音：閱聽人似乎只面對傳播者的語言—意識型態位置，並對之做出回應。

如果說文本為做為被報導者的記者所配音的音，是為了遮掩它的作者聲音，那麼派給新聞來源的說話位置，則是要實現這個作者聲音；我們

是從新聞來源在論說遭遇中的被分配的位置來指認它的存在。一旦確認被報導言語已經被放進新的脈絡，分析的工作就不再是證明它偏離了原來那個說話者的意圖內容，否則無異於又掉進「不是主觀便是客觀」的窠臼。我們分析的是報導者如何把別人的論說再現為好像當初就是那麼回事，同時又用自己的話語來「框架」它（Bakhtin, 1981:340）。就是在這一點上，研究者們將被報導言語稱為「被建構的」（Tannen, 1986, 1995:201-202; Smith, 1978; Gunthner, 1999）。而在客觀新聞與其他強調精確用字的後設語用活動中，建構別人說的話不能靠報導者加上評價的修飾語、亦即不能強加「另一個『文本』」（Zavala, 1989:46），這第二重的聲音也就只能依附在別人的說話意識的語意內容上。分析工作首先要考察這種依附可能採取的種種形式：口語對話中諸如音高、變音、氣音等音韻與音質技巧（Gunthner, 1998），或者是一般的文本形式中文本裝置的標記（Silverstein, 1993），包括指涉與述語、言語行動典型動詞、直証標示（deictic markers）、語域索引（register indexicals）⁽³⁾。

當這些技巧被報導者／敘事者用來進出許多人物的被報導論說時，分析者面對便不再是一個句子上的雙重發音，而是整個文本製品、整個敘事的多重發音。在小說裡，敘事者不只敘說個別人物的話語，更把所有人物的話語藝術地組織進一個敘事中（Bakhtin, 1981:263-265）。新聞故事也是一樣：大部份新聞報導，基於平衡處理的原則，都至少有兩個新聞人物，也因此有兩個被報導言語需要配音。（就此而言，圖四實際上是簡化了。）於是，我們不再只是檢視一個新聞來源身上的雙重發音，而是多個雙重發音如何互動：置於前景的聲音將別的聲音背景化，被放在原因的聲音使得另一個聲音成為結果…等等。一個被報導言語總是在它跟其他被報導言語的關係中，被作者加上第二個聲音。

後設語用研究者們傾向用 Goffman 的「戲劇化」（dramatization）概念，來說明文本是如何多重發音的。如我稍早提及 Goffman 的論點，要維持一個社會遭遇的進行，就要在說聽者之間維持共同的取向；在說故事時也是如此。此時，說話／敘事者在不同層次的遭遇間穿梭：一下

子 RDE，一下子 RdDE，一下子 RdDE 中的 RdDE（下詳）。她必須運用上述音韻、音質等技巧，在轉換脈絡之際發訊號（cue）給聽者，好讓後者能跟上整個說故事的共同取向。⁽⁴⁾這就好像舞台上不同演員扮演不同人格，一開口就讓觀眾知道怎麼回事；只是在日常遭遇的敘事中，這些演員是由同一個說話者／報導者來擔任的。

Wortham and Locher (1996) 分析了電視新聞播報如何戲劇化一場政治爭論，好像爭論雙方是處在一場審判中、而觀眾是陪審團。當電視媒體這麼做時，並未引進額外話語來修飾被報導者的話語；它只是讓主播、報導記者建構並出入於不同脈絡而已。本文所採取的分析取向，則無意於凸顯戲劇化這個層面；畢竟相當多的新聞，尤其是報紙上的，在形式上都比較是平鋪直敘的純淨報導。Goffman 的概念之所以重要，因為它讓我在雙重／多重發音的分析走得太遠之前，把理論討論拉回到新聞報導做為論說遭遇這個核心概念上。它意味著，要從新聞報導的多重發音中指認那個作者聲音，方法就是檢視文本中不同論說遭遇的部署（deployment）。以下文本一的分析便是一個例子。

文本一（本文所用的新聞文本請見文後附錄）是《聯合報》（1995/11/12, p.17）報導社運團體到陽明山信用合作社抗議該社解僱結婚女職員事件的一則典型的純淨新聞。首先，當這則新聞被特定讀者讀到時，一個進行報導的論說遭遇（RDE）發生在這個署名記者（他此時代表了《聯合報》），跟這個特定讀者之間，發生在該讀者所處的當下時空環境裡。其次，《聯合報》對讀者說的是記者前一天記錄了一個被報導的論說遭遇（RdDE），它發生在若干社運團體的成員與一個金融機構的成員之間，圍繞著女性工作權與排除已婚女性的政治經濟決策之間的社會實踐衝突而發生。

前面提到，RdDE 總是已經被重新脈絡化的，一方面，讀者和報社合作將它放進特定的閱讀時空中，亦即 RDE；另一方面，記者將它放在其他的言語事件或論說遭遇中，讓讀者獲得一個關於該主題衝突發生時所處的社會世界脈絡的清楚圖像，亦即前面討論的多重發音的運作空

間。後者指涉圖二的最小方塊，名為「埋置的被報導論說遭遇」(embedded reported discursive encounter; EDE) (Wortham & Locher 1996; Locher and Wortham, 1999)：它們發生在主題衝突之外，但被記者認為跟它有相當關係、有必要嵌入 RdDE 中以便說明它的前因後果等等，因此可以說是 RdDE 中的 RdDE。在客觀新聞學裡，它們可以是新聞來源在 RdDE 裡轉告給記者的別人話語，也可以是記者另外蒐集用來支撐客觀性的硬事實，但批判理論強調這些事實也曾經是發生在特別的論說遭遇中、捲進特別的說者與聽者。圖二的來源 A 與 B 便是發生過遭遇的兩方（這是簡化的圖示，當然也可能有來源 C, D,...）；在文本一中，則是第二段的陽信解僱九名女員工、末段的勞委會官員的發言，它分別埋置了主題衝突的起因與平行（但未來）的遭遇，以及第六段所預告的後續遭遇。

於是，新聞報導典型地牽涉了三重的論說遭遇埋置結構：RDE, RdDE, EDE。就方法論而言，要分析媒體在 RdDE 中夾藏的世界觀，一方面要考察 RDE 中媒體文本報導與接收的脈絡，一方面要考察文本中 EDE 如何被功能地埋置在 RdDE 的週圍，建立起主題衝突所處的社會世界的脈絡。本節要分析的是後者，也就是這則新聞如何在客觀地報導社會運動團體抗議金融機構歧視已婚女職員的同時，夾帶有關社運的特定觀點，而後者又如何可能藉著表面客觀的效力結構的滿足，而不著痕跡地框架了讀者對性別政治的理解。至於這個觀點如何可能在 RDE 中對讀者的讀解發生作用，則留待下一節討論。

文本一的前兩個 EDE 出現在第二段：即陽信主管或總社與九名女性雇員之間的遭遇，以及跟著產生的勞委會與陽信間的遭遇。它們在文本中的功能是點出 RdDE——即主題衝突——發生的遠因與近因。這可以從下一段社運成員「因不滿陽信一直未有善意回應」的敘述中得知：主題衝突是起因於陽信在被勞委會指名處罰後仍未對解雇事件做交代。相對於這兩個遭遇，第六段敘述了社運成員與陽信主管之間可能的未來遭遇，並被明顯地放置在做為主題衝突產出 (output) 的脈絡位置：

形式上而言，被擺在倒數第二段，內容上，則是緊接著「抗議代表 [在和陽信副總談話完] 隨即撤離」之後擺置抗議者的聲明。最後，內文結束的第七段則預告了勞委會與不特定違法雇主間的未來遭遇。由於勞委會與那些雇主並非主題衝突 RdDE 中的對話者，這最後一種遭遇應被視為該衝突的伴隨作用，而非直接產出。

Halliday (1978) 指出在子句層次上，一個句子可以根據行動者與整句結構上的主調是否是同一個，而產生相當不同的文本功能。拉到整個文本製品的高度來看，不同論說遭遇中說 / 聽者是否安排為同一的，也可能有其意識型態的作用。除了第六、七段的比較外，對話者的角色不重疊也發生在配置於遠 / 近因位置的兩個遭遇跟 RdDE 本身之間；它們分別涉及九名女雇員與陽信主管、以及勞委會與陽信，而 RdDE 則捲入一個社運團體與陽信的對話者組合。但文本並未對它們之間不同對話者的承接與替換關係做解釋，尤其是解釋 RdDE 中的新對話者—社運團體—是從哪裡蹦出來的。它們除了跟陽信之間有對話遭遇外，跟勞委會、離職女雇員都沒有任何對話。尤其令人起疑的是社運跟女雇員之間的關係：儘管兩者沒有遭遇，社運團體仍起著再現女雇員的功能。換言之，女雇員這個被報導者，至少在 RdDE 當中，是由社運團體的抗議者來配的音。於是，問題來了：文本如何做到這一點，同時又能讓它看起來是客觀且自然的？

考慮導言一開始的「我要結婚，也要飯碗」、「別人嫁奩歡喜喜，奈何我要心慌慌」，這些抗議標語裡的第一人稱再現被表現為不用被解釋的：一直到第二段讀者才知道這個我指的是被迫離職的九位女性員工。緊接著這兩個直接引語的是，新聞學所謂倒寶塔式寫作方式裡位於頂端的那一句、也就是對「五個 W」的摘要。但即使在這裡，文本也沒有告訴讀者抗議者是在代表 / 再現任何人。可能的解釋是：若要免於對這一開始的兩句直接引語感到突兀，讀者就要接受文本有關社運的一個預設 (presupposition)：社會運動每次一出現，就是要再現 / 代表其他人。

所謂預設，最基本的形式是：一個句子中給定的（given）或舊的知識片斷。之所以是給定或舊的，因為被預設的東西是聽者可以「從語句重複或從情境中找回來的」（Halliday, 1967:211）。這個東西是一個命題：「社會運動總是再現／代表其他人」便是。但讀者如何在一開始讀這新聞、甚至還在看標題時，就意識到這個命題？⁽⁵⁾答案在於最廣泛的 RDE 的層次，也就是媒體與讀者之間遭遇的社會歷史脈絡。隨著一九八〇年代後半葉台灣媒體的自由化，各種政治與社會反對運動跟著一連串政治改革獲得廣泛的報導。這個命題，對這讀者來說，必須是要到她過去接觸這些報導所累積出來的文本知識中，才能找得到。而也正是推論一般的讀者可以找出這個命題，記者才能在撰寫這則新聞時，自行免去了對「我」的再現的說明，同時還維持著客觀報導的形式。

接著我們要追問：文本省略了社運與女職員之間的遭遇而又讓前者逕自再現／代表後者，這如何影響著聲音的重疊？首先，這個再現是不對稱地發生在團體與個人之間：前述導言中緊接著「我要結婚，也要飯碗」…等兩句引述（標）語的上班族團結組織等社運團體[…]抗議[…]，此一語句的排列表明了團體對個人（「我」）的再現。另一方面，我們在第二段得知導言中的我所指涉的九位女性員工：在文本中並沒有明顯的語彙標示項（marker）顯示她們是如一個團體般行動。與此相較，第三段藉著指名個別的社運組織，那十餘位社運團體成員才獲得身份認同，且在 RdDE 中他們是做為團體而行動的：首先是第三行的他們指出，然後是第五段開始使用的抗議群眾。群眾做為一個概念，在八〇年代中期後有關社會反對運動的媒體論說中起著極重要的作用。基本上，它抹消抗議者之間的個別差異，甚至她們個別的團體屬性，而選擇凸顯她們在一個空間中的糾集在一起，並且在大半情況下具有一個聲音、一個說話意識：群眾抗議、要求、呼籲，以及最重要的，群眾再現。

在這方面，第四段後半的男子似乎是一個例外：他和他「不敢公開的」太太之間顯然不是團體與個人的關係。但如果我們仔細看，這個唯一被當成個人來單獨處理其發言（本文中唯一的直接引述）的行動者／

被報導者，其文本功能不能算是論說再現，因為嚴格說來他並非代表別人，而是根據自己的受害而做的行動（陽信害我娶嚙某中的這個「我」和行動者本人是同一的，而不像其他被報導言語中是再現的）。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說文本對社運團體的知識預設，蘊涵了它們對衝突個人（九個女雇員）的相當一貫、不被打擾的再現功能。女雇員只有在 EDE 中有作用力（agentive），且僅限於結婚這個狀態過程（其他的被要求與不予續聘中則都被置於被動的承受者位置）；進到 RdDE 中，由於文本並未交代社運團體對她們的再現是根據什麼，女雇員因而被再度背景化（backgrounded）（Fairclough, 1995）。在文本表面上，這造成了社會運動和個人之間的斷層：在針對單身條款的抗議行動上，個別的女雇員並沒有貢獻，而集合的社運團體卻有充份的能動性。如同范魯文（van Leeuwen, 1996:39）指出的，背景化是一種較不澈底的排除（exclusion）：行動者被推到背景裡，儘管被另一行動者再現，對於特定行動／遭遇的發生、內容與產出是沒有作用的。

個別行動者的失去作用力不只是發生在社會運動團體和它們所再現的對象之間，還發生在它們跟抗議對象之間。導言第一句標明社運團體所抗議的是該社，亦即陽明山信合社。該社在這句中被再現為有能力行動者：它片面實施「單身條款」。將一個機構——或者本例中的一個社團法人——視為具行動力，這是從法律到日常生活的各種論說中十分平常的用法；但以下分析企圖指出：在社會抗議衝突的報導中，它起著免除個人在衝突中的責任的重要意識型態作用。

在第三段他們指出[……]廢除「單身條款」一句中，個人首次以列舉方式被指名。注意這些人之所以被指名，除了他們是陽信理事外，更因為他們是知名政界人士。（可以推論還有其他的理事未被指名。）當這些人物成為後設語用的子句的主格時，文本選擇的言語行動類型動詞都是較不具威脅性的，即他們指出，[他們]希望；而當「陽信」位在這種主格位置時，文本使用的則反之，例如[抗議群眾]抗議、要求、強調。此外，這些個人的作用力是來自於政治人物的良知、良能，而非他們做

為陽信的決策者這個事實。而良知、良能則是要發揮在不分黨派，去弊除害這個方面。類似「不分黨派，去弊除害」的詞組（像是「捐棄成見，共同為 X 努力」）在政治民主化的論說中，主要用來指涉民代集體議事、要求政府興利除弊的過程。將它用在個別行動者指名的再現脈絡裡，抗議者與這些個人之間的外部遭遇就轉移成這些個人間的內部遭遇。在前者，個別政客理事可能會被質疑其個人的性別意識型態、及此一意識型態透過其權力位置對單身條款政策造成的影響。而在後者，將政治官場裡民意代表的監督與議事功能移植過來，這個弊害——即單身條款——的產生該由誰負責，就變得模糊了。（如同國會糾正政府的施政，但問題是本例中的「政府」是誰？）

相對於個人行動者，陽信使終被再現為充份能動的集合行動者：它歧視婦女、壓迫女性工作權，且有能力立即恢復解雇女職員的工作，甚至「害我娶嘸某」（第四段二～四行）。但集合與個人行動者之間更細緻的對比則出現在第六段、當論說遭遇的再現進入抗議者對個人的階段時。這一段報導的是整個 RdDE 中唯一可能讓個人的性別意識型態受到質疑的遭遇——即陽信副總與社運成員會面，但文本卻只用單方面（即林文男）的聲音交代過去。而且在這個聲音被執行的子句中，是誰——林本人或陽信——要對解僱事件做出交代又沒有說出來，只有弄清楚任何交代都必須經理事會討論後才能決定。這裡「理事會討論」呼應了前面的去弊除害：它再次證明個別政客次於由所有政客組成的集體——一個理事會。更有甚者，這種關係更被被接下來的文本安排加以自然化：社運團體對此一聲音的回應被放在抗議代表隨即撤離後的「聲明」裡，也就是放進一個中介 RdDE 與未來的 EDE（「繼續……施壓，直到廢除」）的位置，本身反而看似不具有任何當下「論說」的功能。這樣的安排將這兩個分開的行動置於類似因果關係的序列中，再度暗示抗議者面對的是一個可以產生集體意志的集合行動者；一旦確定這個集體的決策超過任何個人的貢獻，抗議者除了「撤離」，便無法也無需對陽信副總這個人再說什麼。而媒體對這個有關性別歧視的社會衝突的報導，也到此

客觀地劃上句點。

藉著 EDE 部署在 RdDE 裡的不同位置，文本一在行動者的多重聲音中執行了媒體的作者聲音。這是一種集合法人 (corporatism) 的聲音：媒體—《聯合報》—在說話 / 報導時，佔據一個組織的說話位置。在這位置上說話，個人並不會顯得不重要，相反地，如同本例所示，牽扯公眾人物可能是一個金融組織的事件之所以受到報紙青睞的原因；只是將主題衝突的發生限定在團體與團體之間，個人不是被視為已經被再現的、就是隸屬於團體的集體意志。這造成了對於不同行動者的意識型態評價：就性別衝突而言，個人是沒有聲音的（即沒有關於性別的意識型態立場或觀點），只有集體才能產生超然（「不分黨派」）的聲音。這於是又派生出兩種相反的政治—倫理後果：一方面，陽信主管與女雇員、勞委會與陽信之間的衝突被再現為 RdDE 的原因（即 EDE），而女雇員與社運團體間的可能 EDE 則被排除，結果是到了 RdDE 裡社運團體對個人的代表 / 再現變成理所當然的預設。性別意識型態對女雇員的壓迫，一旦發生了，就上升到組織之間的對抗，而不再是在她們生活的所在地、在她們平常說話與聽話間，活生生地感受得到的東西。另一方面，同樣被文本呈現為隸屬於一個法人的超越個人意志的政客理事們，則因為所有的行動都要併入組織行為才具有意義，而變成無法被追究其個人對性別的語文—意識型態的認知。後者對他們來說，只是個組織的問題，是「大家」的、而不是「我」的問題。於是，性別意識型態對女職員的壓迫，變成不是從出於任何個人的意志，而是某種集合的、按照規章的、不隨個人主觀而轉移的東西。政客理事之所以被指名地跟這個壓迫有關，不是因為他們個人的信念、生命史、人際網路…等，更不是因為他們握有、濫用權力，而是因為他們都是有名的政治人物。（標題便強調了：多名政界人士被指名 / 陳勝宏未出面。）

團體法人的聲音傾向將個人的行動或事情 (happenings) 視為為了達成組織的目的而發生的許許多多事情之一。Dorothy Smith (1990:138) 就指出，在報導轉述中將個人行動併入組織的「強制行動程序」

(mandated course of action)，乃是現代公共論說裡一種典型的社會過程，「藉著它，組織將個人的行動占用為它們自己的、亦即組織的行動，而這些個人便是『履行』組織的那些人」。而個人行動也就被相對剝奪了其具體的、特異的、在地的性質。政客理事個人的行動被呈現為併入組織行為才具有意義，這便是明顯的組織占用的過程。而在另一方面，文本中社運團體對受害的個人想當然的代表／再現，似乎也暗示著社會運動和陽信一起從組織的高度占用個人行動，對性別歧視的抗議行動不再是出於個人自覺的授權 (self-empowering)，反而與個人意志無關地成了較大組織的正當的 (legitimate)⁽⁶⁾ 強制行動程序的一部份。但這個組織的觀點並非記者用自己主觀評價的話語透露給讀者的；它是透過被報導的行動者的話語來暗中引導著讀者對這文本的讀解，因此是疊加在被報導的聲音之上的第二重聲音。

但文本卻拒絕預期 (anticipate) 讀者對這個作者聲音做出回應；反之，它企圖讓讀者相信回應——同意或反對、同情或批評、重視或不當回事等等——在客觀的單一發音上便可完成。在導言第三行的聲聲無奈引起過往路人側目及叫好，在第三段裡秉諸政治人物應有的良知、良能，不分黨派 [...] 廢除「單身條款」，以及最後，在林文男承諾 [...] 必須經理事會討論後才能決定。在任何一個明顯發音的地方，讀者對這文本做的有效回應——即讓她自覺參與了論說過程的回應——似乎都只是再生產了報導從一開始所預設的世界觀。「社運再現／代表別人」不是一個待驗證的命題，而是一個觀點，被投射到這個 RdDE 所指涉的社會世界，讓我們看到：正是個人面對集合行動者、面對強制行動程序時的無力，於是社運團體是理所當然的再現她們，這個社會實踐的衝突才能經由大眾傳播，進入一般人的論說遭遇裡。

Bakhtin 將拒絕回應的文字稱為「獨白的」(monologic)：它們主張自身的意義是固定的、已經完成且孤立於使用它們的真實脈絡 (Voloshinov, 1973:72-73)；它們藉著否認作者的特殊的說話位置，來拒絕承認「外面存在著另一個意識 [...] 可以在平等的立足點上做出回

應」(Bakhtin, quoted in Torodov, 1984:63, 107)。獨白發話或論說只允許消極的理解，其結果，是造成社會學意義上的威權主義：後者將意義上推到一個凍結了的歷史過去，同時又跟現在的權威難分難捨；任何人對它回應，不是被當成臣服歸順而加以認可，就是被視做反抗而遭到打壓，兩端之間沒有公開且經官方允許的模糊地帶存在 (Bakhtin, 1981:342-43)。但必須強調的是：獨白或威權論說並不等於台灣過去以國家暴力為後盾的言論檢查與鉗制；在社運的新聞報導裡，獨白的傾向必須跟我所說新聞報導的論說遭遇結構的扭曲放在一起，加以考察。正是在 RdDE 當中，傳播者們的單一發音話語滿足了讀者進行回應的可能性條件，媒體得才以在 RDE 層次上，讓她們只注意媒體訊息的意義是否忠實反映真實，卻忽略這個意義之外的聲音。就它拒絕讀者做為可以回應作者聲音的它者 (the other) 而言，權威扭曲的不是意義，而是語言本來就有的相互主體性 (Hirshkop, 1999:87)。

伍、獨白論說，從互文本到一體化語言

我已經試著從扭曲溝通概念的重新思考出發，考察了以新聞報導裡雙重 / 多重聲音為形式的論說遭遇的部署，是如何使得一則報紙新聞排除讀者對媒體的說話立場的回應，並藉此提出 Bakhtin 的獨白論說概念。如果要挑戰政治傳播理論裡描述的民主多元狀態，單單是指出媒體的作者聲音還不夠，除非能論證它們之間有某種關係，足以使多元主題的文本在一個相對的邊界裡互相接合 (articulation)，形成一個有關社會運動的論說秩序 (order of discourse) (Fairclough, 1992:68-69)。我對獨白論說一詞的用法，因此不限於一個意義被僵化的發話或字詞，或者一群這樣的字詞在一個制度內的組合 (例如一篇宗教講詞或政府公告)，而是要擴大想像一個投入論說大海裡的關係的網：用固定大小、形狀的網眼，將一大群意義不斷在游動的發話與文本給網住。可以說，

論說秩序在概念上提供一個由上而下的觀點，企圖從 Bakhtin 所強調的、在微觀的、在地的對話當中進行的意義鬥爭裡，整理出一個總體的結構來。後者將被用來穿透民主多元的喧嘩表面，直指深藏於表面之下的一股暗潮：它將人們有關民主化的發話推向一個未被明言的世界觀。

那麼，看起來報導著社會運動不同主題的新聞文本，如何可能彼此接合、形成一個秩序總體？在一次，關鍵在於 RDE 裡的未被宣告的預設。「社會運動再現 / 代表別人」這個命題是從在這個報導之前的其他文本——主要也是新聞——當中，產生出來的。但做為其他人的言語，它並非處在作者聲音之外，而是作者聲音的一部份。Bakhtin 解釋道：沒有任何一個聲音會完全是說話者她自己的。聲音概念不只是如前述否認語言只有字彙——句法上的客觀意義，它同時還拒絕鑽個人主觀的神秘牛角尖，好像說主觀心態與意圖才是一切非客觀僵化意義的最終來源 (Voloshinov, 1973:95)。由於人類總是在具體的情境裡從別人那裡學會語言，因此我們說的話總是充斥著別人的聲音，就此而言，聲音總是「社會聲音」(Bakhtin, 1986:88-89)。哪怕是一個字構成的發話，只要出自說話者之口，而不是印在字典上，便擺脫不了社會的弦外之音；它的意義便是在跟其他人曾經說過的相關話語的關係中，才能被聽者積極地理解。也因此，不只是在小說或新聞敘事裡，其實任何溝通領域裡的任何一個活生生的、能夠創造意義的聲音，都是經過雙重發音的 (Ibid.:106)。

當聽者理解一個發話或文本時，她不只取向於說者或作者的說話意識，在更難察覺的層面上，她還回應了其他先前的話語。這個回應也實現了這個發話跟其他發話的關係。它濃縮摘要了先前有關社運的文本，將它們女性化 (feminised) (例如別人嫁奩歡喜喜，奈何我要心慌慌) 並且投入黨同伐異的狹隘政爭 (politicized)。由於，如同 Bakhtin 一再強調，無論是眼前的還是過去的文本，都是在真實或擬真 (virtual) 的對話中被人理解，因此這種關係乃是 RDE 跟 RDE 之間的互文本關係 (intertextual relationship) (Kristeva, 1980)，而文本一的預設便是 RDE

裡的互文本預設 (Fairclough, 1992:121)。(參考圖二的最外圍方塊)

後現代的語言觀(備受 Bakhtin 的多重聲音概念的影響)認為文本提供了鬥爭的場域，且這些鬥爭從不是個別單獨地發生的。重點是：互文本關係並非存在於文本一跟某一個特定的先前文本之間；文本一在嘗試接合「新」意義—即最近一天發生在陽信前的事件—時，參照的是「過去[文本中]意識型態鬥爭組成的稠密網路」(Sandywell, 1998:200)，或者說，「一個對應於概括意見的較模糊的『文本』」(Fairclough, 1992:121)。爲了分析這個過去的稠密網路或 Fairclough 所說「星雲狀的文本」，我們需要擴大文本一的預設命題，使之得以連接到儘量多的過去文本。按照 Fairclough 的建議，這個擴大的預設，應該是一個公式化表述，它容納較多的變數進入社會運動的函數裡。我將它表述如下：

社會運動抗議 A 對 B 做了 X

公式中的 B 便是先前所說，社會運動所再現／代表的別人，即文本一裡的女雇員；A 是作用於 B 的行動者，即陽信；而 X 便是 A 對 B 做的事，即使用單身條款。媒體在 RDE 中召喚這個公式做爲預設知識，讓讀者對社會運動的給定知識地位不疑有他；要了解什麼是社會運動，只要知道 A、B、X 是什麼即可。我們已經藉著論說遭遇的嵌置分析，顯示文本一基本上參照了這個函數式。接下來的工作，就是要引進其他的社運新聞文本，用相同的嵌置分析方法來考察 A、B、X 三個項的代換是否能顯著改變媒體的作者聲音。如果不能，便顯示所謂民主多元的媒體報導(主要表現爲這三個項的開放變化)其實是獨白的。我將這樣的研究設計稱爲獨白論說的互文本分析。

在下一節的方法論討論前，我想指出另一個理論問題：我們已知預設使得文本與文本之間的連結成爲可能，但究竟是什麼力量造成這個連結的？有一種解釋指向報導者在當下獨特的情境脈絡裡的秘密意圖(例如 Wortham and Locher, 1996)。這個看法顯然違背前面所說：聲音不能歸結於神秘的主觀意志，否則勢必淪爲死的意義。Bakhtin 主張，

除了主觀活動會援用互文本來源於文本意義的創造上，語言也起著創造性的作用。所謂語言，並不是指字典所企圖標定的本國語（national vernacular）的客觀範圍，而是指「社會語言」：即不同社會團體運用國家語言的獨特方法，或更精確地說，屬於一個團體的說話主體位置所慣用的聲音的大匯合。

Bakhtin 舉例說（1981:295-296），即使一個不識字的農夫，在他分別去教堂禱告、唱民俗歌謠、跟家人說話、以及向地方當局請願時，他也說了四種不同的語言。這些社會語言是「社會—意識型態的：社會團體的語言、『專業』與『類型』的語言、世代的語言等等」（1981:272）。農夫會自然而然地說這些語言，正是獨特聲音歷史地沈澱出各種言語類型（speech genres）（Bakhtin, 1986），並被不同社會團體—分別是神職、地方社群、親族、政治與法律—自然化的結果。以文本—來說，互文本預設「社會運動抗議 A 對 B 做了 X」使文本得以在中產階級的政治語言學背景上產生獨特的意義。這個政治語言乃是被再現為中產階級成員的人們公開或私下「說」政治時的獨特方法，它因此保存了、也透顯了中產階級的政治世界觀：認為政治乃是專業組織之間的對抗與制衡，而專業組織的代表通常比一般人更直接進入政治過程。正是這個語言使得前面作者聲音跟其他文本之間的連結，不再只是媒體記者與編輯的主觀意圖，而是整個社會集團的意識型態鬥爭的結果。

如果我們在大量社會運動的報導裡發現這個互文本預設，我們便能指認一個語言的集中化運動，後者趨向於 Bakhtin 所說的一體化語言。這個概念，誠如研究 Bakhtin 學說的 Hirschkop（1999:255-256）所見，首先見於一個民族國家歷史地集中形成的方言的標準形式（Bakhtin, 1981:270），如同台灣的「國語」，本身是一種方言，是因應於社會制度與政治權威的要求而歷史地成為語言溝通的標準形式。而由於台灣絕大多數媒體都使用國語，它做為一個一體語言的地位，也幾乎是不証自明的。但 Bakhtin（Ibid.:271-2）隨後話鋒一轉，提出前述社會意識型態語言的概念。當然，「國語」本身也是社會團體—主要是統治集團—的語

言活動的投射，但我想用這概念來揭露的是：即使做為國語的標準語言已然確定⁽⁷⁾，仍然存在著一種競爭，其中不同社會團體的語言意識型態的視野，喧囂著有關政治的話語。上層階級、中產階級、工人階級；統治權力集團、受支配階層；地理分佈上的都市核心、鄉村邊緣；還有各種身份團體，如女人、同性戀、肢體障礙、青少年…，所有這些既是各種政治語言活動的產物，也是個人做為論說參與者「說」政治時，得以依賴的認同憑藉。這些社會團體的存在，意味著「政治語言」永遠是複數的，其內部是多層的、離散的、喧嘩的。

在這樣的背景上，互文本預設的作用，促使著新聞報導成為一股語言的向心力量。之所以如此，並不是因為媒體受到壓抑、只報導官方認可的有限內容；與此相反，這個向心力量依賴的正是在民主化旗幟之下的媒體多元報導。尤其是，以往被視為政治社會禁忌的種種衝突，現在是論說遭遇的常態。這裡的關鍵是：當閱聽人遭遇這些多元內容時，是否能如上述老農，選擇進出於不同的視野、用不同語言來說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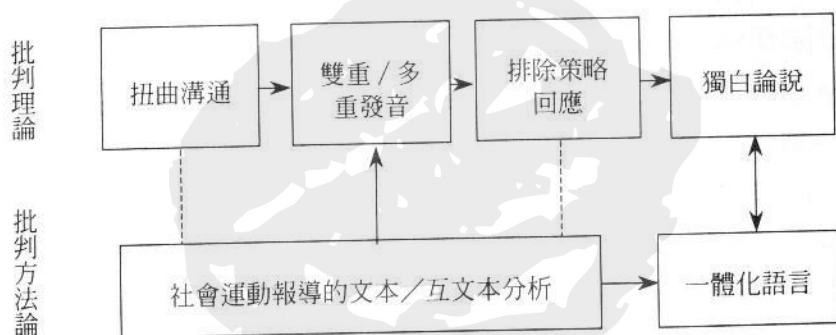
客觀新聞報導的互文本企圖，就在於引領閱聽人的合法回應 (valid response)，限制她們在遭遇跨語言 (translinguistic) 的活用與轉用 (Bakhtin, 1981:296f)。這要求將政治語言定於一尊，一種中產階級的世界觀，有關個人無力於且自外於真實政治的一個意見。而正因為這個向心力量的存在，多元的媒體報導竟可能複雜地糾結在一起，隱約成形一套綿密的論說秩序 (discourse order)。後者使得政治社會世界中一連串的制度變動與改革成為可以被一般人在其日常生活中加以理解並因應的。我稱此為民主化論說。在台灣，一九九〇年代新聞媒體的蓬勃發展，使得民主化論說得以深入一般平民的日常生活論說遭遇 (經由前面所討論的「遲來的回應」)。語言的集中趨勢，透過個別文本的作者聲音跟先前文本之間的接合，扭曲了這些遭遇的回應結構，從而造成一個獨白論說，一個僅止於眾人發著同樣聲音的單聲喧嘩 (monoglossia)。

陸、獨白論說分析，初步試探

以上的理論假說在方法論上帶來的要求是：從單一文本開始，研究者按照她自己對其中互文本預設的「已知」，提出一個公式化的表述，然後向外演繹地分析更多文本。當文本數量足夠趨近整個論說秩序時，這個公式或模糊文本可能會衍生出許許多多的變體（就其所應用的情境而言），以致於最後賦予一個社會語言清楚的形體⁽⁸⁾。這個語言便是民主化論說所偏愛的官方一體化語言。理論上永無止盡的論說遭遇需要從方法設計上加以限制，而一個可能的辦法是：首先劃定一個有意義的歷史時期，例如從一九八〇年代中期到1996年首屆總統大選。它之所以是有意義，並非因為在這時期內發生的事件對政治制度與行動者有真實的影響；究其實，那是因為存在著許多第二階的（second order）、執行正當化的文本（Berger and Luckmann, 1966）——通常是學術論述或者媒體的意見評論——試圖為這個時期加上一種「向前運動」的象徵意義：亦即沿著這個時期標示出「民主化運動」的開始、進行以至於臻於成就。其次，除了這類執行正當化的文本、或者稱為標界（territory-marking）文本以外，我們還得限制做為論說遭遇的媒體接收的主題：將民主化論說的互文本分析限於有關社會運動的文本。（當然必要時還是會引入其他的、有關制度變動的文本，主要是做為對比之用。）這是因為它們處理的正是除了制度化的政治行動者（如官員、立委等）以外的一般人如何參與並作用於真實政治？這與我們基於日常論說遭遇概念所提出之民主化論說定義是相通的。

一旦標定了歷史時期、限制了文本的選擇，便可進一步析論兩個考察民主化論說的時間向度。首先，歷時分析要求我們去探察民主化時期之前、同時與之後的喧嘩背景，後者無可避免的「對話化」（dialogize）存在於該論說當中的作者聲音（Bakhtin, 1981:416；在此我將論說視為作品 [the work]）。分析的目的是要在這個背景上，呈現出語言的集中化趨勢。其次，要指認這個作者的聲音，以及它們如何扭曲新聞報導裡

的多重發聲，則需要針對歷史時期內的所有文本進行共時分析，其目標是揭露民主化論說的共同結構，後者使它不只是扭曲的（相對於客觀主義而言）、更是獨白的（相對於多元主義而言）。從歷時與共同這兩個時間向度來看，一體化語言與獨白論說實是一體兩面：前者著重的是各種說政治的語言意識型態的力量朝向中產階級集中的歷史變遷；後者呈現這個集中化在民主化論說中生產的文本性（textuality）。本文限於能力所及，以下只討論獨白論說的分析；至於語言的一體化與集中化，我將另文闡述。



圖三：獨白論說分析的研究方法設計

圖三顯示了這個方法論設計跟先前提出的理論架構如何連接在一塊。文本／互文本分析的對象是個別新聞報導裡的聲音配置以及論說遭遇的部署，為此，研究工作需要界定一個提供分析資料文本全集（corpus）。我已說明，這個全集將包括民主化時期裡所有的社會運動報導。現在要進一步指出，全集在理論上還指向論說分析的共時性。截至目前我只討論了互文本關係的歷史向度：若不是存在於論說遭遇之間（從一次媒體報導接收到一個遲來回應的對話），就是存在於論說遭遇之內（從過去的 EDE 到現在的 RDE）。但在這之外，互文本也有其水平的、共時的（synchronic）向度（Kristeva, 1986:36）：一份報紙裡所有有關婦女運動的文本、一天之內所有媒體對一個婦女抗議事件的報導、乃至於一段歷史時期裡所有社會運動文本集結成的大全集。這些文

本之所以能夠剝離其歷史屬性（在某一年的某一天生產與交換），是因為它們隱含著一個共同的結構，在這結構下，每一個文本的語義價值都是相同的。也就是說，每個文本都是讀者參與論說事件——婦女運動本身就是個大論說事件——的合法入口，理論上，她從這裡進來所得到的是一個「容納其他文本的聲音」的視野，它的視線消失點（vanishing point）會「永無止境地向後退，像謎一般地向外開放」（Barthes, 1974:12）。也因此，從任何一個入口進來，所得到的視野最終都是一樣的。

一旦了解了這一點，我們就不用再要求互文本分析任何的取樣代表性。事實上，正是要在方法上採取完全開放的設計，才能搭配理論上對於獨白論說的分析：獨白並非所有文本共同歸納出的內在屬性，它是一個說話方式，是理論研究者的假設，用來逐步地將所有文本都重新說一遍，看看能否說出一些具有批判蘊涵——即富含語言的離心力——的話語來。就此而言，本文的分析並無意類推（generalize）到文本全集中其他的文本身上，卻可視為提供一個進入全集視野的入口，或者窮盡（exhaust）整個文本全集的一小步。

現在我要藉著兩則新聞來跨出這一小步。

文本二是原刊於《民眾日報》（1995/2/19, p.7）。導言明顯運用了「社會運動抗議 A（對 B）做了 X」這個表述：其中 A 是指行政院院會，X 指「男女工作平等法」（注意這裡上下引號的使用）。B 則延遲到第四段的結尾一味剝削婦女、歧視婦女才明示出來，但是這應該解釋為文本透過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的位居主語位置，預設讀者會知道這裡抗議者代表的是女性。（試比較文本一將「我要結婚[...]」放在以上班族團結組織起首的句子前的做法。）此外，隨著文本的開展，抗議的對象似乎從組織轉向個人：抗議團體至少部份地企圖透過豬塑像將論說遭遇定位在她們和徐立德之間。但是在客觀報導的掩護下，這部份的企圖遭到冷落。在文本表面上，最接近這個遭遇的實現是在第六段，當抗議團體與經建會的處長會談時。注意這裡抗議者的「送豬」舉動被貼上「不理性」且尷尬的演出標籤，與此相對（相反）的是經建會很願意和女權會

討論問題。從論說遭遇的分析觀點來看，不同對話者組合受到不同的待遇：團體對團體的討論是可接受的，而團體對個人的遭遇則被斥為不理性，因此不相關的。如同文本一的分析，這裡 EDE（第二段）中的個人到了 RdDE 中也被免除了行動的責任；徐立德在發言反對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時的聲意，亦即豬塑像象徵的沙豬心態，在文本中被再現成不需要被考核的。

按照客觀原則，第六段的論說再現的確可以辯稱是來自被報導者的發言，而非捲進媒體的第二重聲音。從 EDE 的配置角度來看，這項辯解站不住腳。注意這裡張丕繼的發言實際是發生在遭遇女權會抗議者之後（會後表示），也就是被包裹在做為 RdDE 產出的 EDE 中，後者很可能是發生在張與記者之間。⁽⁹⁾如同文本一，這裡 RDE 也是在個人無法被究責的這個回應（即張丕繼表示不願代徐立德接受[...]寶麗龍豬）瞬間結束；不僅如此，回應者緊接著在 EDE 中被賦予第二次說話機會。如果我們同時比較第二～四段的三個 EDE（分別是原因的、平行的、與替代的遭遇）可以全放在第五段的 RdDE 之前，就不難發現客觀的時間順序並不能完全解釋第六段裡論說遭遇的配置。（假設第三段稍微修改後移到第六段後，置於對張丕繼發言的承接回應的位置，這不但是可能的，而且媒體的作者聲音也要重新評估。）

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分析著重在報紙媒體再現社運團體的抗議活動時，如何邀引讀者接受屬於特定社會集團的世界觀，透過後者，只有組織被理解為衝突的作用者，而個人則是可以被免責的。在文本一與二中，「社運抗議 A 對 B 做了 X」這個表述裡的 A 都有清楚的再現；但對許多有關社會運動的報導而言，這個公式的應用並非這麼清楚。文本三便是如此。這是取自《中央日報》（1996/5/30, p.17）一則有關婦女團體宣傳反性騷擾錄影帶的報導。在 RdDE 層面上，缺乏一個時空上特定的衝突來構成它的 RdDE 的主題，社會衝突乃是潛藏的、可能的（十行：如果真遇到被騷擾情形）、待凸顯的（十五行）。這首先使社會運動的代表 / 再現功能變得無法確定。其次，這還允許被抗議的作用者，亦

即騷擾女人的男人，得以在文本表面上幾近完全缺席。原本性騷擾中女人與男人的衝突遭遇所佔居的文本位置上，被導言裡的勞資雙方[……]的正確觀念所取代。同時，性騷擾的被害者都被指明為女性，而加害者則被再現為中性的同事（九行）或對方（十行），或者是被動的子句中缺席的作用者（十行：如果真遇到被騷擾情形）。於是文本三將公式修正為更概括的「社運反對 B 被做了 X」，原本做了 X 的 A 從文本中缺席，B 也就成為責任歸屬不明的行動 X 的受力者。

由於社運並不直接與潛在的 A 碰撞，它對 B 的再現功能也就無法成立；取而代之的，是社運對 B 的直接但擬真的（virtual）遭遇。這個遭遇首先在團體對個人的層次上，採取較強再現聲音：婦女團體（新女性聯合會）透過錄影帶教妳保護自己（副標題）、教導被害人如何防制（五～六行）。團體對個人從上而下的教導，隨即得到專業女性（教授、立委）出面對女性勞工建議（六，十二行）、強調（十四行）的支撐。注意第七～九行中使用的「為了[……]最好不要[……]」的建議句型：藉著它女性被再現為需要避免特定後果的行動者，暗示如果女人做了引起錯誤性幻想的裝扮（誰的性幻想？——作者按）或者在言語上造成同事錯以為你（原文如此）是可以「吃豆腐」的對象，那麼就要負未能預防或保護自己的責任。相對的，男人僅只於犯錯：做為同事而錯以為……，或者，更模糊的，做為錯誤性幻想的缺席的所有者。接下來，在如果真遇到被騷擾情形這個子句中，男人性騷擾女人的行動被同時被動化（passivation）——將報導取向於受力者的狀態而非作用者的行動（Fowler, 1991:78），以及名目化（nominalization）——使得主要行動者可以被放在背景或逕自刪除，從而自然化與神秘化「性騷擾」此一行動狀態的發生（Fairclough, 1995:111-112）。於是男人的責任被無形地雙重弱化。對比於此，身為被作用者的女人被放在主要句的主詞，不但要「堅決說不」，還要負擔引致更多麻煩的責任。最後，值得注意的還有如果真遇到[……]句中強調「真」字（另見十二行）來限制條件的適用性，這似乎暗示性騷擾指控往往出自女方的誤解或犯錯：只有在女人滿足了

上述裝扮與言語的自我克制後，男人對女人的騷擾才「真」的是性騷擾；否則它的真實性就值得懷疑。（類似語氣強調用法也出現在文本一的結尾的條件子句中：凡是發現雇主確實有對女性員工「特別待遇」者，這似乎顯示個別女人在指控有權勢的男人時，所要付出的舉証努力與標準應該高過非女人。）

語法安排與詞彙變化幫助我們揭露 RdDE 中的意識型態作用，接下來則要分析 RdDE 的再現如何被週圍 EDE 脈絡化，從而透露媒體的聲音如何疊架在被報導者的聲音上。首先在第十四～十八行的未來論說遭遇中，女人首次被再現為具有消極保護自己以外的主動力量（勇敢站出來），但此力量的功能是「凸顯性騷擾問題」，才能造成輿論力量去制止性騷擾[...], 也才可促使「兩性工作平等法」完成立法。這透露了女人除了是被婦女團體與專業女性教導／建議的對象外，還是從旁推動女立委與婦女團體進行法律制度改革的助力；女人從 RdDE 中消極但直接的防止被騷擾，到 EDE 中積極但間接地促成其他行動者（即立法委員等）實現兩性真正平等的環境（十七～十八行），這中間唯一不變的是被騷擾的女人是防止騷擾的人，而不是主動要求男人改變並節制其行為的行動者。這從一個不同的角度——即團體指述，而非團體再現——呼應了前述社會運動成形之謎：女人是婦女團體的指述或再現對象，也可能是其力量來源，但反性騷擾的女權運動仍發生在組織團體的層次，個別女人在她們與男人的日常遭遇中只維持防止被騷擾的參與者角色，除了「站出來」讓婦女團體再現以外（如同文本一的例子），並不能生產積極行動並且構成運動的內容。（相反地，從論說遭遇的觀點來看，這種積極內容只有在女人得以在日常生活情境中對男人發起論說的努力，才有可能產生。）

容我做個結語。文本二與三位在假設的論說秩序中的對立的差異位置上。因此它們各自對文本一中出現的基本公式做了修訂。在文本二中，基本公式中的 A 獲得進一步的身份確認，即「若 A 是一個組織時，則社會運動有能力反對 A 對 B 做了 X」。其中「能力」是從進行溝通的

勝任能力這一點加以定義的，於是「女權會說…」基本上脈絡化了社會運動與經建會（做為組織）的遭遇；而另一方面，文本中唯一團體對個人的論說遭遇部份（RdDE），則被張丕繼的不理性評語（EDE）脈絡化（即被緊接著放在它結束後），暗示將閱聽人的回應（RDE）限制在對張的發言上，亦即對社運團體的送豬行動是否理性，而非對個別（男性）行動者應否被究責做出回應。最後，文本三則從反面修訂這個公式，使之從文本表面上排除做為應負責的行動者的男性個人，即「如果 A 是男性個人時，則社會運動反對 B 被 A 做了 X。」這裡 B 不僅只是這個個人作用者缺席的 X 事件中的被作用者，更可能成為社會運動的直接指述而非代言／再現對象。兩者加起來使得 B 在文本表面上被再現為要為 X 的發生負責的。但在文本表面上，並沒有對於傳播者——即婦女團體的專業女性——加上任何看似主觀判斷的修飾文本，也就沒有違反客觀報導原則。於是，媒體得以客觀地引領讀者去回應傳播者，同時使她忽略媒體加諸後者的作者聲音。

文本一～三的分析中，可以發現新聞報導是如何框架性別歧視所涉及社會實踐衝突、以及相隨的婦女社會運動的意義。這種框架是透過三種論說策略來運作的，它們同時也是社會運動的獨白論說的三種特徵。(1)性別主義：男人的聲音在文本中是被預設的，而女人的聲音則是奇特的，或外來的；(2)團體主義：團體具有充份的人格（所謂法人），以及自主行動與對話的能力，而個人（尤其是）女性除了可以是衝突來源外，很少直接對團體做出貢獻；(3)綏靖主義：當前面(1)與(2)兩項發生衝突時（如女人的團體遭遇男人的個人），則在再現中弱化受爭議的加害者／行動者的責任後果，使衝突不會「當面」發生，也就不會挑戰掌權的男性個人。

透過這三個策略，媒體的評價聲音框架了表面上不同主題的客觀報導。這個框架並非積極地影響讀者理解 RdDE 中不同說話者的聲音；它是消極地排除讀者對文本預設的互文本公式做出回應，也就是說，有一些可能的問題被另一些更直接的詮釋理解給遮蓋下去：以文本三為

例，後者包括「性騷擾並沒有她們說得那麼嚴重啦！」「這些婦女團體和立委只是在作秀。」或者相反「我同意防制工作要推廣到教育體系。」「她們是在為女人講話！」。另一方面，對於預設的世界觀的回應則要問「她們是誰？」「除了婦女團體，媒體又報導了什麼婦女運動？」「憑什麼說她們教我保護自己？」等等。這些問題直指社會運動在客觀的媒體報導中預設的給定內容，就此而言，排除它們乃是形成獨白論說的必要條件。

按照公式，社會運動被賦與了本質主義團體的地位，具有集體的自我意志，且出於自己的權利代表／再現個人。這在民主化論說中造成的盲點以及獨白傾向，我稱之為「社會運動出現之謎」。社會運動的成形被再現為沒有歷史的、非個人的（impersonal）：它們並不是個人日常論說遭遇中經驗的結合與累積，從而省略了任何授權的中間過程，在超越個人的高度上遭遇著做為合格對話者的集團行動者（corporate actor），例如一個金融機構、一個政府委員會、一個資方管理階層。特別是在文本一的分析中，我們看到個人與團體如此這般斷裂的隱匿意義被生產出來。個人的日常生活和社會運動之間保持著旁觀的距離，而日常生活裡關於各種實踐衝突的論說遭遇（至少部份包括了對媒體的遲來的回應）——無論是真實的或擬真的——，則不構成也不促成社會運動以及有關社運的民主化論說的內容。個人在日常生活中遭遇的衝突、她們的策略、目標、收穫、損失、感情等等，這些都被阻隔在權力集團——這裡是統治階級的父權男性個人（包括其女性附庸者）的集團——受到的挑戰之外。在民主化的要求下，男性的父權支配僅允許來自弱勢性別以團體身份提出爭論，從而使得社運團體被呈現為鬥爭分裂的不同政黨的外圍或延伸（例如文本一與三）；個人之間的論說遭遇則讓位給組織之間的，被歸化為權力集團內部的鬥爭，從旁合理化了政黨政客長期以來以民主化為名義，持續對龐大社會資源與成本的獨佔與分贓。

柒、回顧與結論

本文企圖挑戰主流政治傳播理論對於新聞媒體如何貢獻民主政治的解說。首先，我主張理論上，不應視媒體為傳遞訊息的中介，而應留意它們和閱聽人之間的論說遭遇。這使我們得以進一步發現客觀新聞報導—政治傳播理論的核心概念—造成扭曲溝通的可能性：即如果客觀性被用來隱藏媒體在報導的論說遭遇中加諸被報導的社會實踐衝突的評價聲音，致使閱聽人對媒體評價的策略回應被事先排除。但這扭曲溝通並非在單一的論說遭遇中個別發生；透過大量媒體中介的論說遭遇之間的互文本連結，社運報導的文本可能只是一體化語言的一次挪用。於是，媒體在報導政治制度變動下發生的各種社會實踐衝突時，生產出來的是一個獨白的論說秩序：它表面上滿足一般人多樣的論說參與、實則限制參與的視野與能力。這必須視為本地權力集團繼續論述地維持其社會與政治支配的利器。

弔詭的正是，凸顯出「社會運動出現之謎」的這個獨白傾向不但和民主化論說表面的多聲喧嘩（polyglossia）同時並存，更依賴它做為其前提條件：藉著提供各個政黨及其政客的客觀平衡報導來滿足人們對民主多元的需求，媒體使得人們相信各種倫理政治衝突的聲音已經或者可以被充份再現；社會運動便呈現為政黨聲音的部份延伸，而非出自個人在日常生活中的溝通參與。相反於此，根據 Bakhtin 眾聲喧嘩的理想，社會運動必須根據於一般平民在其各自的日常生活中使用的語言，根據於不同社會團體身份的個人—而不只是中產階級—特有的聲音之間的遭遇，必須鼓勵個人在日常生活中自覺授權或被授權參加有關該社會實踐衝突的論說遭遇。這投射出來的是一種完全不同於傳統政治傳播理論設想的公共領域理念，它所標榜的並非用中產階級語言堆砌出來的客觀再現，而可能是相反的，要求讓更多一般人在日常遭遇裡的主觀經驗進入民主化的公共論說裡，這種主觀經驗可能較能成為一般人自我授權並且參與公共領域的力量泉源（戴育賢，2000:98-99）。這應該是我們指

認民主化論說的語言向心力量的存在後，發展相抗衡的離心力的下一個嘗試了。



智慧藏

註釋

- (1) 類似上圖所描繪的政治傳播過程，可以在許多不同的理論當中發現端倪。美國的自由主義新聞學傳統、一九七〇年代盛行過的媒體效果研究、發展理論的政治社會化研究，乃至於九〇年代北美出現的公共新聞學運動，都為它提供過不同的養份。此外，台灣自民主改革以來，選舉活動日益頻仍，也間接促使這類政治科學的論說出現在大小媒體上，特別是在解除報禁前後，類似促進多元的民意論壇這類說法，幾乎成為媒體共同的生存理由。
- (2) 按照 Habermas，溝通行動採取相反的程序：聽者必須先有好的理由來接受或拒絕說者在報導中隱含提出的真實宣稱，然後才能與說者真正達成相互理解的溝通目標（在這個例子裡是指同情）。但即使聽者選擇不這麼做，也未必意味溝通的有效宣稱結構對她封閉了。在真實的論說遭遇裡，溝通行動與策略目標往往是混在一起，無法理想的劃分開來。
- (3) 直驗標示項係指純粹標示脈絡、而本身不具有意義的語項，像是這裡、那裡、這時、那時等。而語域則是指一個社會階層與團體特別的語言學特徵，例如禮貌用語和髒話分別標示上層與下層社會。
- (4) 有時我們說故事或笑話時，會因為說不清楚誰是誰、誰說了什麼，或者因為「演」不好故事人物的神韻，而使得聽眾覺得不精彩，甚至聽不下去。在新聞報導中，有時也會出現記者／報導者並未在適當時機發訊號給閱聽人的情形。但基於文本分析的要求，我不打算將之視為記者的技巧不好，而是視之為作者聲音的特別安排。參考第 156 頁對文本一第六段首句的分析。
- (5) 論說再現中的預設受到不同論說分析取向間爭執，焦點在於：預設應該僅被視為發話依據上下文而對不同語音、句法等輕重緩急做出配置的結果（Chafe 1976:30; Prince 1981）？還是該包括說者與聽者進行論說時已經共享的背景知識（Clark and Haviland 1977;

Clark 1992:145-146)？前者似乎較接近 Halliday (1967) 的原意，強調了先前文本對預設的「引發」作用，而後者發展出的語用預設概念卻較能掌握文本以外的認知現象；兩者各有優缺點（參見 Brown and Yule 1983:180-182）。我認為以下將討論的互文本預設（Fairclough 1992），儘管不是從此一爭執脈絡中發展出來的，可以用來同時發揮這兩派的洞見。

- (6) 這裡的正當，是指符合行動的組織程序與規則而言，而非就行動的政治-倫理後果而言。所以，一開始陽信解僱女職員也可以是正當的，只要當時此一行動通過了組織的科層決策系統（理事會？）。無疑地，就前述沒有任何個人被再現為要為解僱事件負責這一點而言，這樣的解釋至少是不與整個文本相衝突，而這無疑也再度削弱了對政客理事們的性別意識型態的質疑。
- (7) 也或許這個標準受到越來越多的離心拉扯：有越來越多的新聞播報或者新聞來源用國語以外的語言，特別是地下電台，幾乎它們自民主化以來的抗爭運動，便是一部活生生的、書寫著語言向心與離心兩種趨勢相互抗擱的語言史。但不論國語的霸權是受到動搖，還是益形鞏固，我所說的社會團體之間「說」政治的語言，它們之間的喧嘩競爭，是既受之牽制，也與之同步並行；或者以國語為目標，或者有意識地在它的範限下互抗。
- (8) 這個方法論是啟發自 C. Levi-Strauss 的大型《神話學》研究。有興趣的讀者可參閱時報出版公司陸續出版的中譯本。在形式上，結構分析起自一個假設，它本身出自某個神話裡無法用種族誌加以解釋的部份，然後將這假設放在一個接著一個的神話上來印証，直到整個神話總體都研究完了，得到一組規律的造句法規則。對民主化論說的互文本分析起自分析者——同時也是這個論說的參與觀察者——的一個假設，但不企圖達到針對造句法的嚴謹科學描述，而是要詮釋一個世界觀，如何讓人們看到各種多元分歧的事件，但所能得到意義又是那麼少。

- (9) 這個推論不僅是合理的，且具有顯著意義。新聞報導中言語舉動動詞的賓語往往被省略，這不僅發生在衝突的行動者對對手說話時，也發生在他們對記者說話時。後者的省略，例如張丕繼會後〔對記者〕表示，呼應 RDE 中媒體與閱聽人之間的透明關係：記者不用被點名，造成一種張是在對讀者直接說話的印象。



參考書目

- 戴育賢 (2000)。〈重返公共領域〉。林靜伶 (主編)《1999 傳播論文選集》，頁 75-110。台北：中華傳播學會。
- Bakhtin, M. M. (1981). *The dialogic imagination*. Austin, Texas: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Bakhtin, M. M. (1984). *Problems of Dostoevsky's poetics*. Minneapolis, Minnesota: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Bakhtin, M. M. (1986). *Speech genres and other late essays*. Austin, Texas: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 Barthes, R. (1974). *S/Z*. New York: Hill and Wang.
- Bauman, R. & C.L. Briggs (1990). Poetics and performance as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language and social life.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19, 59-88.
- Bell, A. (1991). *The language of news media*. Oxford: Blackwell.
- Benhabib, S. (1992). *Situation the self: Gender, community and postmodernism in contemporary ethics*.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Berger, P. L. & T. Luckmann (1966).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 Company, Inc.
- Besnier, N. (1991). Reported speech and affect on Nukulaelae Atoll. In J. Hill & J. Irvine (Eds.), *Responsibility and evidence in oral discourse* (pp.161-181).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iggs, C. L. (1996). Introduction to C.L. In Briggs (Ed.), *Disorderly discourse: narrative, conflict & inequality* (pp.3-40). New York &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rown, G. & Yule, G. (1983). *Discourse analysi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afe, W. L. (1976). Givenness, contrastiveness, definiteness, subjects, topics, and point of view. In C.N. Li (Ed.), *Subject and topic* (pp.27-55).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Chambers, S. (1996). *Reasonable democracy: Jurgen Habermas and the*

- politics of discourse*, Ithaca &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Crowley, T. (1989). Bakhtin and the history of the language. In K. Hirschkop & D. Shepherd (Eds.), *Bakhtin and cultural theory* (pp.68-90).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Fairclough, N. (1992). *Discourse and social chang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Fairclough, N. (1995). *Media discourse*. London & New York: Edward Arnold.
- Fowler, R. (1991). *Language in the news: Discourse and ideology in the press*.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Fowler, R. (1996). On critical linguistics. In C.R. Caldas-Coulthard & M. Coulthard (Eds.), *Texts and practices* (pp.3-14).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Gardiner, M. (1992). *The dialogics of critique: M. M. Bakhtin and the theory of ideolog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Glasgow University Media Group (1995). Assembling the news text. In J. Eldridge (Ed.), *Glasgow University Media Group, vol.1: News content, language and visuals* (pp.170-190).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Goffman, I. (1981). *Forms of talk*.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Goffman, I. (1997). *The Goffman reader*. In C. Lemert & A. Branaman (Eds.), Oxford: Blackwell.
- Gunthner, S (1997). The contextualisation of affect in reported dialogues. In S. Niemeier and R. Driven (Eds.), *The language of emotions* (pp.247-276). Amsterdam: Benjamins.
- Gunthner, S (1999). Polyphony and the "layering of voices" in reported dialogues: An analysis of the use of prosodic devices in everyday reported speech. *Journal of Pragmatics*, 31, 685-708.
- Habermas, J. (1976). *Legitimation crisis*. London:Heinemann.
- Habermas, J. (1979). *Communic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Boston, Mass: Beacon Press.
- Habermas, J. (1984).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1. Reason*

and the rationalization of society. Boston, Mass: Beacon Press.

- Habermas, J. (1990).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communicative action. In his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communicative action*.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Hackett, R.A. & Zhao, Y. (1998). *Sustaining democracy: Journalism and the politics of objectivity*. Toronto: Garamond Press.
- Hall, S. et al. (1981). The social production of news: Mugging in the media. In S. Cohen & J. Young (Eds.), *The manufacture of news: Deviance, social problems, and the mass media* (pp. 335-367). Beverly Hills, CA: Sage.
- Hall, S. (1982). The rediscovery of ideology. In M. Gurevitch, T. Bennett, J. Curran, & J. Woollacott (Eds.), *Culture, society and the media*. London: Methuen.
- Halliday, M.A.K. (1978). *Language as social semiotic*. London: Edward Arnold.
- Halliday, M.A.K. (1967). Notes on transitivity and theme in English. *Journal of Linguistics*, 3, 199-244.
- Harris, S. (1994). Pragmatics and power. *Journal of Pragmatics*, 23, 117-135.
- Heath, J. (1998). What is a validity claim? *Philosophy & Social Criticism*, 24(4), 23-41.
- Hirschkop, K. (1990). On value and responsibility. *Critical Studies*, 2(1/2), 13-27.
- Hirschkop, K. (1999). *Mikhail Bakhtin: An aesthetic for democra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y, D. C. & McCarthy, T. (1994). *Critical theory*. Oxford: Blackwell.
- Jucker, A. H. (1996). News actor labeling in British newspapers. *Text*, 16(3), 373-390.
- Kristeva, J. (1980). *Desire in language: A semiotic approach to literature and Ar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Kristeva, J. (1986). Word, dialogue and novel. In T. Moi (Ed.), *The Kristeva*

- reader (pp. 34-61). Oxford: Blackwell.
- Locker, M., & Wortham, S. (1994). The cast of the news. *Pragmatics*, 4, 517-534.
- Lucy, J. A. (Ed.)(1993). *Reflexive language: Reported speech and metapragma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Carthy, T. (1978). *The critical theory of Jurgen Habermas*. London: Hutchinson & Co.
- McQuail, D. (1992). *Media performance: Mass communicat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London: Sage.
- Matoesian, G. (1999). Intertextuality, affect, and ideology in legal discourse. *Text*, 19(1), 73-109.
- Matoesian, G. (2000). Intertextual authority in reported speech: production media in the Kennedy Smith rape trial. *Journal of Pragmatics*, 32, 879-914.
- Prince, E. F. (1981). Toward a taxonomy of given-new information. In P. Cole (Ed.), *Radical pragmatic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van Leeuwen, T. (1996). The representation of social actors. In C.R. Caldas-Coulthard & M. Coulthard (Eds.), *Texts and practices* (pp.32-70).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 Sandywell, B. (1998). The shock of the old: Mikhail Bakhtin's contributions to the theory of time and alterity. In M. M. Bell & M. Gardiner (Eds.), *Bakhtin and the human sciences* (pp.196-213). London, Thousand Oaks, New Delhi: Sage.
- Silverstein, M. (1992). The indeterminacy of contextualisation: when is enough enough? In P. Auer & A. Di Luzio (Eds.), *The contextualisation of language* (pp.55-76). Amsterdam: Benjamins.
- Smith, B. H. (1978). *On the margins of discourse: The relation of literature to languag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mith, D. E. (1993). *Texts, facts, and femininity: Exploring the relations of ruling*.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Tannen, D. (1986). Introducing constructed dialogue in Greek and

- American conversation. In F. Coulmas (Ed.), *Direct and indirect speech* (pp.311-32).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 Tannen, D. (1995). Writing for the mouse: constructed dialogue in conversation. In D. Tedlock and B. Mannheim (Eds.), *The dialogic emergence of culture* (pp.198-217). Urbana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Todorov, T. (1984). *Mikhail Bakhtin: The dialogical principle*.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 Voloshinov, V. N. (1986). *Marxism an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Voloshinov, V. N. (1978). Reported speech. In L. Matejka & K. Pomorska (Eds.), *Readings in Russian Poetics* (pp.149-175). Michiga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Wasterstahl, L. (1983). Objective news reporting. *Communication Research*, 10(3), 403-424.
- Waugh, L. (1995). Reported speech in journalistic discourse. *Text*, 15, 129-173.
- Wortham, S. & M. Locher (1996). Voicing on the news: An analytic technique for studying media bias. *Text*, 16(4), 557-585.
- Wortham, S. & M. Locher (1999). Embedded metapragmatics and lying politicians. *Language & Communication*, 19, 109-125.

附錄

文本一：《聯合報》1995/11/12

抗議單身條款 社運團體赴陽信

多名政界人士被指名 陳勝宏未出面 陽信副總承諾將有所交代

【記者徐國淦／台北報導】「我要結婚，也要飯碗」、「別人嫁尪歡喜喜，奈何我要心慌慌」，上班族團結組織等社運團體昨天到陽明山信用合作社總社前抗議該社片面實施「單身條款」，聲聲無奈引起過往路人側目及叫好；陽信理事主席陳勝宏並未出現，副總經理林文男承諾將對解雇員工事件有所交代。社運團體指出，將繼續施壓，直到陽信廢除單身條款為止。

陽信去年底有九位女性員工結婚，均被主管要求「自動去職」，其中有五位不願配合，陽信總社則以「人事精簡」理由，不予續聘；行政院勞委會認為陽信已違反規定，並要求地方勞工單位予以重罰。

上班族團結組織、台灣人權促進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灣勞工陣線、台灣電信工會、北企工會等十餘位社運團體成員，因不滿陽信一直未有善意回應，昨天上午十時許赴陽信總社石牌儲蓄部抗議。他們指出，陽信理事中包括了台北市副議長吳碧珠、市議員陳勝宏、郭石吉、陳安邦等知名政界人士，希望他們能夠秉諸政治人物應有的良知、良能，不分黨派，去弊除害，趕快廢除「單身條款」。

抗議群眾同時高舉「我要結婚、也要飯碗」、「結婚無罪」、「去弊除害、不分黨派」等標語，抗議陽信歧視婦女、壓迫女性工作權，要求立即恢復解雇女職員的工作。另有一位自稱太太在陽信工作的男子則高舉「陽信害我取嚙某」的海報參與抗議行動；他說：「我們結婚了，但不敢公開。」

由於該時段正好是信合社工作忙碌時間，抗議群眾頻向來往客戶呼籲，希望客戶不要在陽信存款，以實際行動抗議陽信對女性實施不公平的「單身條款」。多位過路女性頻頻叫好，陽信內部員工則是「一樣看花多樣往心」。

抗議代表要求與理事主席陳勝宏見面，但陳勝宏未出面，由陽信副總林文男負責接見，林文男承諾會對九名員工解雇事件有所交代，該社也非常重視此問題，但必須經理事會討論後才能決定。抗議代表隨即撤離。上班族團結組織等強調，將繼續向陽信施壓，直到廢除為止。

行政院勞委會勞工檢查處處長陳仲賢指出，勞委會貫徹執行「單身條款」的決心不變，更歡迎全台女性員工勇於檢舉。凡是發現雇主確實有對女性員工「特別待遇」者，一定會要求地方勞工行政單位依法嚴處。

文本二：《民眾日報》1995/02/19

抗議行政院會擱置「男女工作平等法」 女權會送「豬肉」給徐立德

【記者江睿智台北報導】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及上班族團結組織昨天為「男女工作平等法」遭行政院會否決並擱置，到行政院經建會表達嚴正抗議，並欲送寫有「豬肉徐」的寶麗龍豬給經建會主委徐立德，但經建會人力處長張丕繼表示對其抗議行為無法接受，雙方不歡而散。

女權會表示，勞委會所提的「男女工作平等法」版本，在勞動條件上，相較於其他婦女團體所提的版本已是最差的了。在前天的行政院會中，卻由於經濟部長江丙坤及行政院副院長徐立德擔心部分規定過於保護女性會影響企業的投資意願，使得這項法案遭到行政院長連戰退回重審的命運。

女權會說，行政院退回勞委會版本，分明就是要擱置「男女工作平等法」在立法院的審議進程。女權會及上班族團結組織亦呼籲提出各版本「男女工作平等法」的立法委員在此會期仍要積極提出，排上議程審議。行政院版提不出的，只是凸顯政府官僚的無能而已。

另外，針對經濟部長江丙坤及行政院副院長徐立德擔心因部分規定過於保護女性將會影響企業的投資意願的說法，女權會認為，今天要鼓勵企業投資，應在就業服務法、獎勵投資辦法裡面制定出鼓勵產業升級更有利的投資條件，而不是再一昧剝削婦女、歧視婦女。

包括女權會、上班族團結組織、台灣勞工陣線、台灣人權促進會等組織，約二十餘人昨天上午在經建會門口前拉起「做媽媽太沉重，要孩子沒工作」的白布條，並製作一隻上面寫有「豬肉徐」的寶麗龍豬，要送給徐立德。

在與經建會人力處長張丕繼的會談裡，張丕繼表示不願代徐立德接受寫有「豬肉徐」的寶麗龍豬。不甚習慣來自女性團體抗議的張丕繼會後表示，經建會很願意和女權會討論問題，也願意代為傳達其抗議，但這樣的「不理性」且尷尬的演出，讓他很難接受。

文本三：《中央日報》1996/05/30

對抗性騷擾 堅決說「不」

婦女團體製作錄影帶教妳保護自己

【黃以敬·臺北】為防止婦女在工作場所遭性騷擾，中華民國新女性聯合會特別攝製一支「如何說不」錄影帶，讓勞資雙方建立避免性騷擾的正確觀念。

「女性、工作、尊嚴」錄影帶中，即以四個不同職業的婦女就業人員所面臨的不同程度、方式性騷擾案例，教導被害人如何防制，政治大學社會系教授呂寶靜建議，由於性騷擾案例的採證，往往還包括被害人以往行為，女性無論是預防或是為發生騷擾事件時可以保護自己，最好平常在服裝打扮上，能避免類似會引起錯誤性幻想的裝扮，而且最好在言語上，不要造成同事錯以為你是可以「吃豆腐」的對象，最重要的是，如果真遇到被騷擾情形，被害人一定要堅決向對方說「不」，不要猶豫不決，反而會引致更多麻煩。

如果真遇到騷擾，呂寶靜建議，被害人一定要冷靜，仔細紀錄下被騷擾的時間、地點及過程細節，作為日後舉證之用；立法委員范巽綠並強調，如今好不容易有第一個案例在臺北市成立，未來需要更多女性勇敢站出來，將性騷擾問題凸顯出來，唯有如此，才能造成輿論力量去制止性騷擾案件的再發生，也才可促使「兩性工作平等法」完成立法，讓無論男與女工作人員，都能在兩性真正平等的環境中工作，她因此建議，將防止性騷擾錄影帶運用到教育體系中，讓更多將步入社會工作的人都能事先具備性騷擾防制概念，才能有效防止性騷擾在工作場所發生。

**Monologic Discourse as Distorted Communication:
How objective is news reporting about women's movements?**

Yu-hsien Tai*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ains that news objectivity is a discursive construct, other than an ontological category opposed to reporters' subjective thinking. News media employ various textual strategies to conceal the authorial voices and orient audiences to focus their responses on the utterances of communicators as news sources. A critique of news objectivity therefore begins with re-presenting the discursive encounter between media and an audience and prioritizing the audience's possible responses to media's authorial voices. By repressing such responses objective news reporting naturalizes the language of the middle class and its use in stories about social movements. The result is an authoritative monologic discourse that runs counter to what democratic reforms have boasted of as the pluralism of democratization.

Keywords: discourse, news objectivity, democratization, distorted communication, women's movements

*Yu-hsien Tai is finishing his Ph. D. at the School of Journalism, Media and Cultural Studies, Cardiff University, Wales, UK.